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3〕2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 标准（2023年版）》《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 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西咸新区气候 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园办，西咸集团：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33585030）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 (2023年版)

引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投融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作用，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促进作用，厘清气候投融资产业边界，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科学有序推动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工作，按照《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环办便函〔2022〕40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西咸新区产业特色，制定了《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为西咸新区高质量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提供依据和标准，助力西咸新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

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解释说明	项目类型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融资统计（2020年版）
M.1 低 碳 工 业	M.1.1 工 业 节 能	M.1.1.1 能 量 系 统 优 化	包括通过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能量系统设计与控制优化等技术手段，对工业生产过程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成效，使生产系统整体能效提升的节能改造，满足《能量系统优化导则》（GB/T 35071）、《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 38903）等标准规范要求。	II	1.5.4	1.1.2.4	1.5
		M.1.1.2 工 业 节 能 改 造	包括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改造；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等通过安装更高能效设备、改变工艺、减少热损失等方式提高工业用能效率的工业节能改造。	II	1.5.1-1.5.3; 1.5.5; 1.5.6	1.1.2.1; 1.1.2.2; 1.1.2.3; 1.1.3.1; 1.1.2.5	1.5
	M.1.2 低 碳 技 术 装 备 与 材 料 制 造	M.1.2.1 新 能 源 与 清 洁 能 源 装 备 制 造	包括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核电装备制造、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燃气轮机装备制造、燃料电池装备、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新型储能装备制造、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干热岩供热设备制造等。	I	3.1.1-3.1.5; 3.1.8; 3.1.10; 3.1.11	3.2.1.1-3.2.1.5 ; 3.1.1.1; 3.2.1.7; 3.2.1.8	3.1

M.1 低 碳 工 业	M.1.2 低 碳 技 术 装 备 与 材 料 制 造	M.1.2.2 高 效 节 能 装 备 制 造	包括节能锅炉制造；节能窑炉制造；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节能风机风扇制造；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高效节能炉具灶具设备制造；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绿色建筑材料制造；节能内燃机制造；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节能农资制造等节能装备及零件制造。	I	1.1.1-1.1.1 3	1.1.1.1-1.1.1.1 3	1.1
		M.1.2.3 绿 色 交 通 装 备、 设 施 及 产 品 制 造	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以及低碳航空关键零部件制造。	I	1.4.1-1.4.2	1.6.1.1-1.6.1.2	1.4
		M.1.2.4 智 能 装 备 制 造	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装备制造，包括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智能装备制造、专用智能装备制造及新型智能装备制造等，如工业机器人、高精度数控磨床、智能农机等智能装备的生产制造，实现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I			

M.1 低 碳 工 业	M.1.2 低 碳 技 术 装 备 材 料 制 造	M.1.2.5 资 源 循 环 利 用 装 备 制 造	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等。	I	1.3.1-1.3.9	1.5.1.1-1.5.1.8	1.3
		M.1.2.6 其 他 绿 色 产 品 标 识 产 品 制 造	指具有国家绿色产品标识的产品制造生产，包括“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RoHS）”“中国环境标志”等产品制造生产。	I			
	M.1.3 清 洁 生 产	M.1.3.1 产 业 园 区 绿 色 升 级	包括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等。	II	2.1.1; 2.1.3; 2.1.4	2.3.2.1; 2.3.2.3; 2.1.3.2	2.1.1; 2.1.2
		M.1.3.2 生 产 过 程 节 水 和 水 资 源 高 效 利 用	包括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收处理再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工业节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并符合《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GB/T 38224）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II	2.4.1	2.4.1.1	2.4.2

M.2 低 碳 农 业	M.2.1 绿 色 农 产 品 供 给	M.2.1.1 绿 色 农 业	包括通过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的农业活动，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建设。需符合《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SN/T 448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通用规则》等产品标准和管理要求。	I	4.1.2	4.1.3.1	4.1.1
		M.2.1.2 绿 色 畜 牧 业	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高架床等养殖系统建设、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	I/II	4.1.8	4.1.3.2	4.1.4
	M.2.2 农 业 清 洁 生 产	M.2.2.1 农 业 清 洁 生 产	包括应用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使用高效、智能、低排放农机具；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化学农药减量增效、使用量零增长等。有条件地区，鼓励建立地方标准。	II	1.6.9; 4.1.11	1.3.5.1; 4.1.2.1	1.6; 4.1.4

M.3 低建 及筑能	M.3.1 建 筑 节 能 与 色 建 筑 绿 建	M.3.1.1 低 碳 建筑建设与运 营	包括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 碳建筑建设与运营；绿色建筑建设与运营；建 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仓储；绿色农房建设、 改造和运行等项目。项目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要求。	II	5.1.1-5.1.3 ； 5.1.6	5.2.1.1-5.2.1.3 ； 5.2.1.6	5.1.1； 5.1.2
		M.3.1.2 建 筑 节能及绿色化 改造	包括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提高 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建筑终端用能电气化 水平以及提升建筑智能化运行水平的升级改造 活动等。项目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	5.1.5	5.2.1.5	5.1.4
		M.3.1.3 绿 色 建造施工	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智能建造等建筑 工业化技术应用和产品制造，以及在保证质量、 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 术创新，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 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的建 筑工程施工活动。需符合《绿色建造技术导则 （试行）》（建办质〔2021〕9号）、《建筑 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等相关 标准规范要求。	I	5.1.4	5.2.1.4	5.1.3
	M.3.2 绿 色 建 筑 材 料	M.3.2.1 绿色建 筑材料制造	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绿色工业化定制家装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I	1.1.14	1.2.1.1	1.1

M.4 低 碳 交 通	M.4.1 低 碳 交 通 设 施 建 设 与 运 营	M.4.1.1 货 物 运 输 铁 路 建 设 运 营 和 铁 路 节 能 环 保 改 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环境友好型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和铁路设备绿色化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10429）等相关要求。环境友好型铁路是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规范，考虑对生物重要栖息地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保护自然生态、尽量减少生态影响的客运、货运和客货两用铁路。	II	5.2.10	5.5.2.1	5.2.1
		M.4.1.2 城 乡 公 共 交 通 系 统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客运班线、乡镇客运站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系统（含公交专用道、枢纽场站、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及运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车和公共车辆购置等。	II	5.2.7	5.5.1.5	5.2.3
		M.4.1.3 城 市 慢 行 系 统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步行交通系统建设、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建设、都市绿道建设、道路交叉口路灯优化、路段过街设施建设、慢行系统优化等。	I	5.2.6	5.5.1.4	5.2.3
		M.4.1.4 共 享 交 通 设 施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I	5.2.8	5.5.1.6	5.2.3

M.4 低 碳 交 通	M.4.1 低 碳 交 通 施 设 建 设 与 营	M.4.1.5 智 能 交 通 体 系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高速公路扣费系统、市区过桥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不停车交费系统等建设和运营。	I	5.2.4	5.5.1.3	5.2.5
		M.4.1.6 多 式 联 运 系 统 与 公 转 铁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物资、汽车整车、快递包裹等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以及促进公转铁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I	5.2.3	5.5.1.2	5.2.5
		M.4.1.7 低 碳 民 航	包括符合国家、行业环保规范，促进民用航空运输与空中航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相关建设和运营项目。如（1）绿色机场建设、运行与改造，如机场航站楼、跑道、机场廊桥供电设施等在内的绿色机场建设，机场绿色化改造，机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及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等项目。绿色机场建设和机场绿色化改造需符合《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	II			5.2.4

M.4 低 碳 交 通	M.4.1 低 碳 交 通 施 设 建 设 与 营	M.4.1.7 低 碳 民 航	(2)绿色飞行,如翼尖小翼安装、航空器减重、飞机及航班保障车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协同运行工程等项目;(3)绿色空管,如先进高效空管设施设备建设、协同运行工程等项目。	II			
		M.4.1.8 交 通 基 础 设 施 绿 色 化 升 级 改 造	包括公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绿色化改造。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等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后需达到《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JT/T 1199.1)相关要求,绿色化升级改造技术需符合《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度)》等有关标准,铁路场所改造后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4810429)相关要求。	II			
		M.4.1.9 低 碳 物 流	包括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轻型物流车辆、中重型卡车购置,综合物流枢纽或大型货物集散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邮政快递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等物流场所的绿色化改造,智慧货运信息平台或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数字化智能化邮政快递信息系统或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城市寄递系统建设和运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和运营,零碳物流园区示范等活动。	II			

M.4 低 碳 交 通	M.4.2 清 洁 能 源 车 辆 配 套 设 施	M.4.2.1 充电、 换电、加氢和 加气设施建设 和运营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车载充电机、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车辆和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I	5.2.5	5.5.4.1	5.2.3
M.5 低 碳 服 务	M.5.1 绿 色 低 碳 服 务	M.5.1.1 低 碳 节能服务	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节能低碳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企业环境监测等节能监测检测服务。	I/II	6.2.1; 6.2.2; 6.4.1; 6.4.5	6.2.1.1; 6.2.1.2; 6.4.1.1; 6.4.1.5	6.1; 6.2
		M.5.1.2 资 源 回收、循环利 用与环境污染 治理第三方服 务	包括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废气回收利用等项目提供第三方服务；及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废危废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等项目第三方治理服务。	II			
	M.5.2 低 碳 技 术 研 发 服 务	M.5.2.1 低 碳 技术产品研发	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研发。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			

M.6 低 碳 供 应 链 服 务	M.6.1 低 碳 供 应 链 服 务	M.6.1.1 低 碳 供 应 链 服 务	指为构建绿色、低碳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而提供的配套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及低碳供应链管理评价等低碳服务。	I			
M.7 低 碳 能 源	M.7.1 清 洁 能 源 利 用	M.7.1.1 太 阳 能 利 用 设 施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太阳能热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 29196)、《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 26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等国家标准。	II	3.2.2	3.2.2.2	3.2.2
		M.7.1.2 地 热 能 利 用 设 施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清洁供热、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	II	3.2.7	3.2.2.6	3.2.6

M.7 低 碳 能 源	M.7.1 清 洁 能 源 利 用	M.7.1.3 氢 能 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可再生能源制氢（氨）、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加氢站、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和氢能应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29729）、《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4）、《氢气储存输送系统》（GB/T 34542）、《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 40060）、《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GB/T 29123）、《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GB/T27748）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	3.2.9	3.2.2.8	3.2.6
		M.7.1.4 热 泵 建设和运营	包括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地热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热泵供热（冷）设施建设和运营。	II	3.2.10	3.2.2.9	3.2.6
		M.7.2.1 多 能 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包括多能互补利用设施、分布式供能设施或系统、智能微网等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I/II	3.4.1	3.2.3.1	3.4

M.7 低 碳 能 源	M.7.2 能 源 系 统 高 效 运 行	M.7.2.2 新 型 储 能 设 施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钒液流电池、铁铬液流电池、锌溴液流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火电、核电抽汽蓄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复合型储能技术的实证、示范和产业化项目。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等标准和规定。	I	3.4.2	3.2.3.2	3.4
		M.7.2.3 电 力 设 施 智 能 化 建 设 运 营 和 改 造	包括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电能替代、配电网技术改造、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高污染、低效用能设备的电能替代改造等。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T 336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II	3.4.3; 5.4.2	3.1.1.2; 5.1.1.2	3.4; 5.4

M.7 低 碳 能 源	M.7.2 能 源 系 统 高 效 运 行	M.7.2.4 分 布 式 能 源 工 程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天然气或其他化石能源驱动的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系统和工程项目的节能率要求应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 第1部分：化石能源驱动系统》（GB/T 33757.1）的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应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设计导则》（GB/T 39779）的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的制冷、供热单元和动力单元应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技术条件 第1部分：制冷和供热单元》（GB/T 36160.1）和《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技术条件 第2部分：动力单元》（GB/T 36160.2）的要求。	II	3.4.6	3.2.3.4	3.4
		M.7.2.5 能 源 产 业 数 字 化 智 能 化 升 级	包括电厂、电网、油气管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调度体系，建设智慧能源平台和数据中心，开展智能调度、能效管理、负荷智能调控等智慧能源系统技术示范，厂站智能运行、作业机器人替代、大数据辅助决策等技术应用活动。	II			

M.7 低 碳 能 源	M.7.2 能 源 系 统 高 效 运 行	M.7.2.6 电 力 负 荷 调 控 响 应 系 统 建 设 和 运 营	包括数据采集、负荷控制、服务支持等的电力负荷调控响应系统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现行GB/T 15148《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8848《智能工厂过程工业能源管控系统技术要求》、GB/T 39119《综合能源泛能网协同控制总体功能与过程要求》、GB/T 40063《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等标准要求。	I			
M.8 碳 捕 集、利 用 封 试 示 范	M.8.1 碳 捕 集、利 用 与 封 存 施 建 设 和 运 营	M.8.1.1 二 氧 化 碳 捕 集 利 用 与 封 存 示 范 工 程	包括直接空气碳捕捉与封存、生物质能碳捕捉与封存等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如火电厂二氧化碳捕集、二氧化碳驱油、直接空气碳捕捉、生物质能碳捕捉与封存等技术应用。	II		3.2.3.6	1.5
	M.8.2 碳 捕 集、利 用 与 封 存 设 备 制 造	M.8.2.1 碳 捕 集、利 用 与 封 存 设 备 制 造	碳捕集、利用、封存专用设备制造。	I			

M.9 控制非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M.9.1 生产过程碳排放	M.9.1.1 废气回收利用	包括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能源化、原料化、资源化利用。如对荒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硫天然气等废气进行能源化回收利用和生产燃料乙醇等原料化利用，对工业氢气、甲烷、硫化氢、氯、氯化氢、二氧化碳等废气开展提纯生产纯氢、硫磺及二氧化碳耦合制甲醇等原料化回收利用，对高纯度二氧化碳等废气进行原料化、矿化、驱油等回收利用，对生产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过程中副产三氟甲烷等废气资源化利用，对烟气、窑炉废气等含尘废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废气进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			1.5
	M.9.2 控制氢氟化物	M.9.2.1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包括鼓励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的开发和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清单》的化学品，氢氟碳化物指可能引起气候变暖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清单》的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全氟化合物、溴系阻燃剂等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	II			

M.9 控制非源温室气体排放	M.9.3 废弃物和水处理处置	M.9.3.1 农村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包括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II	1.7.7; 2.4.4; 1.6.14	1.5.3.2; 2.2.1.2; 1.3.5.2	1.7; 2.4.1 1.6
		M.9.3.2 城市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循环利用	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II	1.7.1-1.7.4; 1.7.8; 2.5.1; 5.3.2	1.5.2.1-1.5.2.3 ; 1.5.3.1; 1.5.3.3; 2.3.1.1; 5.3.1.2	1.7; 2.5.1; 5.3.1
		M.9.3.3 废水处理	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等水污染治理项目。	II	5.3.1; 1.6.3; 1.6.4; 2.4.2; 2.4.3	5.3.1.1; 1.3.2.3; 1.3.2.4; 2.1.2.1; 2.1.2.2	1.6; 5.2.6; 2.4.1
M.10 增加碳汇	M.10.1 森林碳汇	M.10.1.1 森林增汇项目	森林碳汇是指通过造林、再造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措施，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的项目。	II	4.1.6	4.2.2.3	4.1.3
	M.10.2 生态系统碳汇	M.10.2.1 生态系统碳汇项目	以提升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建设和保护性项目。	II			

M.11 低 碳 基 础 设 施	M.11.1 城 乡 能 源 基 础 设 施	M.1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改造、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运营、因地制宜实施清洁热源替代等。	II	5.4.1	5.1.1.1	5.4
		M.11.1.2 农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清洁取暖设备应用和设施建设运营，清洁取暖配套的农村电网、燃气管道建设改造，以及其他清洁低碳能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II			
	M.11.2 信 息 基 础 设 施	M.11.2.1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包括先进高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企业级数据中心（EDC）、高性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不同类型数据中心的建设，数据中心电能比需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 2 级能效水平。	I			1.5
		M.11.2.2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包括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运行控制系统、其他辅助系统等的节能改造。	II			1.5
		M.11.2.3 通信网络节能改造	包括传输系统、交换系统和相关设备等的节能改造。	II			1.5
		M.11.2.4 传统产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包括在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中，通过利用信息系统固化制度、标准、流程等实现信息化，通过将信息化中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来实现数字化，以及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基础上添加人工智能算法来辅助人类决策达到系统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活动。	I			1.5

注：

1.I 类项目为碳减排量无法测量，但却是西咸新区碳减排进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的项目；

2.II 类项目为碳减排量可测量的项目；

3.I/II 项目类型为建议类型，具体类型判断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并说明；

4.部分项目分类为西咸新区特色产业项目类别，或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类别，不存在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或《绿色融资统计（2020 年版）》对应关系。

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解释说明
A.1 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A.1.1 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网络	A.1.1.1 大气圈观测网络建设和运营	包括大气圈观测、气候观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卫星、雷达为主的观测设备和“地空天”协同观测技术的应用；开展基准辐射观测、大气本底观测、臭氧立体观测、温室气体及碳监测等。
		A.1.1.2 多圈层观测网络建设和运营	包括生态系统观测、人类活动排放观测、下垫面变化以及重要人工生态系统变化等的观测。
	A.1.2 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	A.1.2.1 气候系统监测分析项目	包括多圈层多源观测、定量化监测项目，区域气候变化监测项目，气候系统变化事实和主要天气气候事件全过程监测项目等。
		A.1.2.2 气候变化预报预测项目	包括天气气候一体化数值预报系统、精细化网格预报预测等项目。
		A.1.2.3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项目	包括重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归因分析，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复合型灾害预测预警技术，使用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平台、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等项目。
	A.1.3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A.1.3.1 评估技术水平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包括气候变化数据中心，涵盖多圈层及人类活动的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全球百年以上气温、降水等关键气候变量分析产品，以及基于地面观测和卫星遥感的多圈层长时间序列气候数据集。

A.1 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A.1.3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A.1.3.2 加强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指重点领域和气候敏感行业的定量化、动态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包括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精细化评估,城市和城市群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等。
	A.1.4 强化综合防灾减灾	A.1.4.1 灾害风险管理	包括全球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孕育、发生、发展及其影响,例如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新特点与演变趋势,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
		A.1.4.2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在气候变化影响下,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例如常态化灾害隐患排查与周期性综合风险普查,动态风险评估,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
		A.1.4.3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包括气候灾害加重地区和灾害风险可能发生显著变化区域的综合治理,例如优化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应用智能化防控技术。
		A.1.4.4 强化应急机制和处置力量建设	应急响应机制,实现灾害应急响应救援扁平化、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例如适用装备配备、新技术应用、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综合救援能力。
A.2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2.1 水资源	A.2.1.1 构建水资源及洪涝干旱灾害智能化监测体系	包括渭河及其支流、湖库等重点监测体系建设;新型监测手段的研发推广;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空天地一体化流域全覆盖监测系统建设,水资源涵养区的水文监测体系建设等。
		A.2.1.2 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包括雨水收集、处理、利用及其它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A.2.1.3 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包括引调水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和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等。

A.2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2.1 水资源	A.2.1.4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洪水风险防控体系	包括河湖治理，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蓄滞洪区布局优化调整与建设，城市防洪能力建设等。
		A.2.1.5 强化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项目	包括河湖保护、水土保持；地下水超采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受损河湖生态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
	A.2.2 陆地生态系统	A.2.2.1 构建陆地生态系统综合监测体系	指自然资源与生态状况调查监测，包括森林、草原、湿地、土壤、荒漠综合调查监测，构建植被物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测评估体系，开展水土流失、荒漠化等调查监测评价，构建高效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管理系统等。
		A.2.2.2 建立完善陆地生态系统综合体系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保护珍稀濒危和特有林草植物种质资源。
		A.2.2.3 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与退化生态系统恢复	包括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幼林抚育，退化次生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修复；通过荒漠化、水土流失等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治理技术等。包括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天然中幼林抚育、退化次生林修复、提高人工林树种多样性；湿地修复，提升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建立荒漠化、水土流失等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治理技术体系；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项目。
		A.2.2.4 提升灾害预警防御与治理能力	包括管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生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站点网络体系，例如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林草火灾、低温冰雪、生物病虫害与生物入侵等灾害治理等。

A.2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2.2 陆地生态系统	A.2.2.5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	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专项建设等。
		A.2.2.6 加强陆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网络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等。
A.3 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3.1 农业与粮食安全	A.3.1.1 优化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格局	包括农业气候资源动态评估和精细区划，优化产业布局、种植结构和作物品种配置等。
		A.3.1.2 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	包括灾害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建设，灾害诊断技术与标准编制，不同区域、不同灾种和农业物种的减灾预案编制，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农田智能化排灌、气候适应型作物、林果应变栽植和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建设；节水灌溉、旱作农业、抗旱保墒、排涝去渍等适应技术研发与应用；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防灾减灾与适应技术培训等。
		A.3.1.3 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包括混林农业、间作套作体系、外来入侵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科学施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种子库建设，农业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传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农田景观设施优化等。
		A.3.1.4 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包括主产区粮食产量和生产潜力监测、预测、供需及风险预估系统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气候智慧型农业建设；农业适应气候变化技术创新研发；农业主产区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建设等。
	A.3.2 健康与公共安全	A.3.2.1 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和适应能力评估	包括制定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方案和指南，厘清和识别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及脆弱人群；评估医疗卫生系统及重点脆弱人群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适应能力提升计划等。

A.3 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3.2 健康与公共安全	A.3.2.2 加强气候敏感疾病的监测预警及防控	包括气候敏感疾病和人兽共患病的监测网络和数据报告系统，例如实时监测、检疫和早期预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救治管理等。
		A.3.2.3 增强医疗卫生系统韧性	包括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与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制药与医疗器械生产系统应急产能储备体系建设；医疗卫生系统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如气候敏感疾病的分级分层急救、治疗、护理与康复网络，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心理卫生和精神卫生服务等。
		A.3.2.4 全面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	包括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如适应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气候变化与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技术联盟、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等。
		A.3.3 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	A.3.3.1 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
	A.3.3.2 推动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韧性建设		包括韧性交通基础设施，如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水利体系，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
	A.3.3.3 完善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技术标准体系		包括适应气候变化融入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技术标准制定，如结合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风险评估，对现行技术标准复审及修订；开展未来工程技术标准调整和修订计划及研究等。
	A.3.3.4 突破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关键适应技术		包括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影响监测和风险预警技术，如预防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低温冰雪和风暴潮等；水利基础设施领域适应技术，如干旱高温、旱涝急转、极端低温等不利工况的耐腐蚀性新型筑坝材料；能源工程与电网安全技术，如多电网联合并网、消纳和调度等；城乡基础设施适应技术，如提升供水、供电、交通和应急通讯等的综合适应能力的技术。

A.3 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3.4 城市与人居环境	A.3.4.1 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	包括气候变化对城市社会、经济与生态的主要影响和风险评估，如城市不同领域、区域和人群的脆弱性评估。
		A.3.4.2 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指充分考虑气候承载力，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遏制可能导致区域气候恶化、灾害风险增大与城市病加剧的无序扩张。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乡设施联动建设，公共消防、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建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A.3.4.3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归档和体检评估；城市地下工程排水、通风、墙体强度和地基稳定等；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和具备条件地区架空线入地，城镇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等。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归档和体检评估，城市地下工程在排水、通风、墙体强度和地基稳定等方面建设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城镇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等。
		A.3.4.4 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包括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增强城市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内涝和重污染天气等问题。如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城市绿地系统以及公园体系建设等。
		A.3.4.5 加强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	包括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建设，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控制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等。
		A.3.4.6 提升城市气候风险应对能力	包括跨部门、跨区域联防联控的常态化管理，如应急处置和救灾响应，灾体危险源监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信息管理预警等。

A.3 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A.3.5 敏感二三产业	A.3.5.1 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包括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气象服务产品，商业性气象服务，如“智能预报+气象服务”业务等。
		A.3.5.2 防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的气候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如碳排放信息披露，金融机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
		A.3.5.3 提高能源行业气候韧性	包括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输配电系统保护和应急调度，如电力设备监测和巡视维护。
		A.3.5.4 发展气候适应型旅游业	包括旅游目的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处置和游客安全管理，识别并评估气候敏感型旅游资源的潜在风险等。
		A.3.5.5 加强交通防灾和应急保障	包括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防控，交通安全监管和搜救打捞，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和保障等。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西咸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气候投融资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的支撑作用，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提升西咸新区气候效益和经济韧性，根据《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函〔202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咸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等级评价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的职责分工、评价原则、评价内容、申报条件、评价方法、入库程序、跟踪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气候投融资项目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以下简称“减缓类项目”）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以下简称“适应类项目”），符合《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项目入库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对符合要求的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形成的数据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主管负责（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七条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指导、监督和维护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运行；

（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对项目进行入库初审，提出“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初审通过项目名单”（以下简称“初审名单”）；

（三）联合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对通过复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入库及等级评价；

（四）对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价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五）负责项目库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申报资料与项目评价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统计工作；

（六）对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进行在库跟踪管理、动态出库管理和相关信息管理。

第八条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作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部

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配合新区主管部门对项目库进行管理，参与气候投融资项目复审。

第九条 西咸新区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项目申报，配合新区主管部门对项目库进行管理。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十条 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应遵循科学、审慎、独立的原则。

（一）科学性。认定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依据科学的认定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的气候效益，给出认定结论。

（二）审慎性。认定时应审慎给出认定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应说明无法给出认定结论。

（三）独立性。应保证认定独立性，认定过程和结果不应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

第四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入库标准》，对减缓类项目和适应类项目分别进行评价。项目评价体系包括约束性指标评价和评分指标评价，见《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通过本办法评价，符合条件的项目经主管部门认定，纳入项目库。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的业主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近一年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未列入环境信用评价的黄牌和红牌企业；未列入陕西省法人及其他组织违法失信“黑名单”。

（三）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一年内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挂牌督办”任一情况。

（四）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申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应当符合项目实施地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或项目业主单位在西咸新区注册，且项目位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第十五条 以上基本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资格。

第六章 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开展评价。评价过程包括：基本条件审核、类别符合性评价、合规性评价及等级评价，具体见《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图》（附件2）。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审核依据约束指标，指对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如不符合，则终止评价。

第十八条 类别符合性评价依据约束指标，指依据《项目入库标准》对项目类别进行评价，如不符合，则终止评价。

第十九条 合规性评价依据约束指标，指对项目政策、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项目用地政策符合性进行评价，如不符合，则终止评价。

第二十条 等级评价依据评分指标开展，包括约束性指标评分、应对气候变化效益评分、经济效益评分、可持续发展影响评分，并依据综合评分进行等级划分。评分指标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高于 60 分（含）的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等级包括 A、B、C 三个等级，具体划分如下：

A 级项目：综合评分 ≥ 85 分，指具有十分显著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B 级项目：70 分 \leq 综合评分 < 85 分，指具有较为显著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C 级项目：60 \leq 综合评分 < 70 分，指具有一定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第七章 入库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报窗口全年开放，项目业主可随时向所属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或新区行业部门提交入库申请，新区主管部门按“随报随评”的方式组织评价入库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入库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项目业主依据本办法申报条件及要求，填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报表”），按照《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审核评价，出具《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报告》（附件5），提出“初审名单”。根据项目情况可开展现场审核。

（三）复审。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初审名单”的项目进行复审，提出《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拟入库项目名单》（以下简称“拟入库项目名单”）。

（四）入库。主管部门将“拟入库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即认定为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八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项目业主需提交气候投融资项目现状说明，由主管部门根据原申报材料及气候投融资项目现状说明等进行核查认定，审查公示合格后继续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气候投融资项目现状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 (二) 项目气候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等;
- (三)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纳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发生下列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材料,重新由主管部门进行入库认定及等级评价。发生变化包括:

- (一) 项目业主发生变更;
- (二)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更;
- (三) 项目建设地点变更。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和认定评级后,仍符合入库条件的,继续纳入项目库;项目变化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将移出项目库。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采用抽查的方式实施有效期内跟踪管理,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抽查工作原则每年开展一次,抽查率不低于上一年度入库项目总数的 20%。如监督核查存在不合格内容,气候投融资项目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情形做出处理。对已列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移出项目库:

- (一) 项目终止的;
- (二)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随机抽查的;
- (四) 不符合各级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 (五) 项目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

到要求的；

（六）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

（七）项目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被移出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其建设单位所投资项目原则上3年内不得申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或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1：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图

附件3：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表

附件4：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5：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报告

附件 1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1 约束指标

评价体系			评价参考资料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要求		
基本条件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业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	项目业主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项目营业执照且符合要求，为达标。
		项目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	网络/信息数据平台检索	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近一年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未列入环境信用评价的黄牌和红牌企业；未列入陕西省法人及其他组织违法失信“黑名单”，为达标。
		项目业主环境管理、披露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	网络/信息数据平台检索	项目业主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一年内被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挂牌督办”任一情况，为达标。
		项目业主安全管理、披露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	网络/信息数据平台检索	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达标。

基本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地在西咸新区行政区域内；或项目业主单位在西咸新区注册，且项目位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项目备案等	提供项目备案文件且符合建设地点要求，为达标。
类别符合性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应属于《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所列范围。	项目名称及内容介绍	项目满足附件《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要求，为达标。
合规性	项目合规性	项目应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且对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复或备案文件	评价参考文件或报告至少提供其中之一，经审核评价内容均合规，为达标。
		项目选址与规划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应依据当地城市规划和用地政策。	土地证，土地预审等	如项目适用此评价指标，提供土地证或土地预审文件，经审核评价内容均合规，为达标。

附件 1-2-1 评分指标——减缓类项目

评分体系				评价参考资料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项目类型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约束指标符合性	I/II类项目	约束指标符合性	项目应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	见附件 1-1 约束指标评价参考资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得 40 分； 2. 项目任一约束指标不符合，不得入库。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I类项目	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	项目主动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	企业自主填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套新能源或绿色材料利用以降低碳排放的，比如：项目厂区合理利用配套屋顶光伏供电、太阳能供热、地热能供热，可再生能源车辆或船舶购置，装配式建筑采用绿色建材等，得 15 分； 2. 项目考虑了节能降碳措施的，比如：购买绿色电力、可再生能源热力，租赁新能源车辆，生产类项目对原材料采购有绿色低碳要求的等，得 10 分； 3. 项目未采取任何减缓气候变化措施的，得 0 分。
		碳排放强度	项目的单位产出所产生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	企业自主填报并写明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依据等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碳排放强度 < 0.16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20 分； 2. 0.16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 ≤ 项目碳排放强度 < 0.30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10 分； 3. 项目碳排放强度 ≥ 0.30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0 分。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II类项目	年减排量	项目年减排量可以衡量项目实施前后的碳减排情况，反映项目主体在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年减排量≥ 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5分； 2. 1.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leq项目年减排量< 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0分； 3. 项目年减排量< 1.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得5分。
		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反映项目碳减排技术的先进性，数值越高，则说明项目碳减排技术越先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3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20分； 2. 1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leq项目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3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15分； 3. 项目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1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5分。
项目经济效益	I/II类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geq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得5分；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得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I/II类项目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有2个（含）以上显著社会效益的，得10分； 2. 项目具有1个显著社会效益的，得5分； 3. 项目不产生社会效益的，得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I/II类项目	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有 2 个（含）以上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 10 分； 2. 项目具有 1 个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 5 分； 3. 项目不产生环境协同效益的，得 0 分。
分数合计					100	

注：

1. I类项目为碳减排量无法测量，但却是西咸新区碳减排进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的项目；
2. II类项目为碳减排量可测量的项目；
3. I/II项目类型为建议类型，具体类型判断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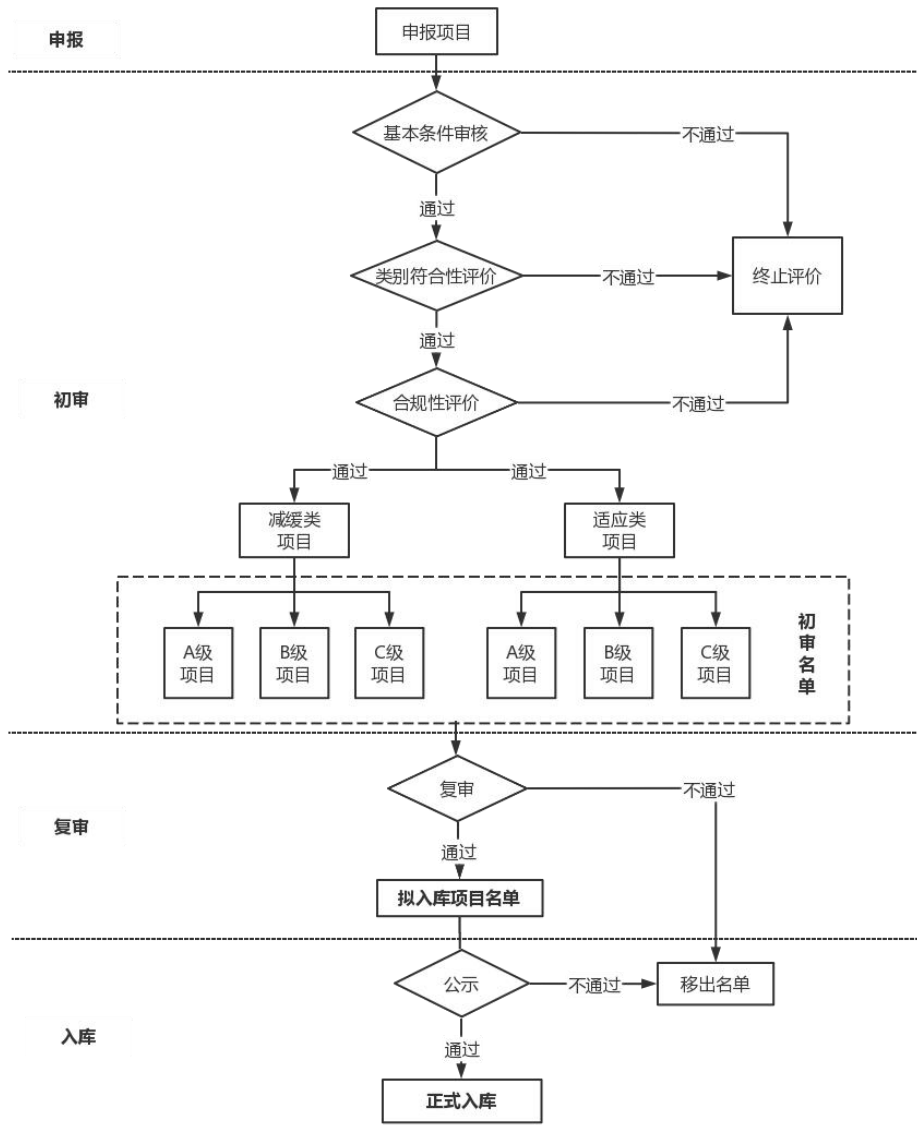
附件 1-2-2 评分指标——适应类项目

评分体系			评价参考资料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约束指标符合性	约束指标符合性	项目应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	见附件 1-1 约束指标评价参考资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得 40 分； 2. 项目任一约束指标不符合，不得入库。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投资规模	项目具备一定的体量和规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投资额≥10 亿元，得 15 分； 2. 1 亿元≤项目投资额 < 10 亿元，得 10 分； 3. 项目投资额 < 1 亿元，得 5 分。
	示范作用	项目在改善适应气候变化目标方面具有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示范作用。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类项目可参考“预警准确率、精细度和提前量”等指标；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类项目可参考“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类项目可参考“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备较大示范作用，得 20 分； 2. 项目具备一般示范作用，得 15 分； 3. 项目具备较小示范作用，得 10 分。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应对气候变化优先性	项目所处领域对于西咸新区适应气候变化进程的重要性。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属于城市与人居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领域，得 5 分； 2. 项目属于农业与粮食安全、强化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领域，得 3 分； 3. 项目属于其它领域，得 1 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有 2 个（含）以上显著社会效益的，得 10 分； 2. 项目具有 1 个显著社会效益的，得 5 分； 3. 项目不产生社会效益的，得 0 分。
	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有 2 个（含）以上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 10 分； 2. 项目具有 1 个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 5 分； 3. 项目不产生环境协同效益的，得 0 分。
分数合计				100	

附件 2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图



附件 3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表

附件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序号	企业情况							项目情况										投资情况（万元）					贷款情况（万元）					其他								
	*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金	* 资产负债率	* 信用等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所属领域（大类）	* 项目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效益（定性或定量描述）	* 项目描述	* 开工时间	项目期限	项目级别	* 是否中央预算内投资	收入来源	项目回报率	项目回收期	* 项目阶段	项目运作模式	*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年内投资额	* 资本金总额	* 已到位资本金	* 贷款总需求	已获贷款额	年内贷款需求	* 贷款期限	* 利率定价意向	对接银行	* 担保方式	政策诉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可补充其他要素
1																																				

附件 3-2 项目自评表

序号	项目评价内容		
1	项目是否核算碳减排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年碳减排量为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
2	项目是否核算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为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3	项目是否主动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采取的措施为_____。
4	项目是否核算碳排放强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碳排放强度为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5	项目是否核算财务内部收益率（针对减缓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_____。
6	项目是否具有示范作用（针对适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所采用的量化评价指标及数值为_____
7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为_____。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提升空气、水和土壤质量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环境协同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为_____。
<p>承诺： 本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有关附件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包含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特申请参与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p> <p>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4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表（附件 3）。

二、在有效期内的各类合规性文件复印件。具体如下：

1.项目业主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

4.项目土地证或土地预审文件；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6.项目年碳减排量或碳排放强度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依据等；

7.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8.项目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9.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报告

附件 5-1 减缓类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一、评分体系							
一级指标	项目类型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证明材料
约束指标符合性	I/II类项目	约束指标符合性	项目应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尤其是建设内容应属于《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所列范围。	40	1. 项目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得40分; 2. 项目任一约束指标不符合,不得入库。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I类项目	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	项目主动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	15	1. 项目配套新能源或绿色材料利用以降低碳排放的,比如:项目厂区合理利用配套屋顶光伏供电、太阳能供热、地热能供热,可再生能源车辆或船舶购置,装配式建筑采用绿色建材等,得15分; 2. 项目考虑了节能降碳措施的,比如:购买绿色电力、可再生能源热力,租赁新能源车辆,生产类项目对原材料采购有绿色低碳要求的等,得10分; 3. 项目未采取任何减缓气候变化措施的,得0分。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I类项目	碳排放强度	项目的单位产出所产生的碳排放量，单位一般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碳排放强度 < 0.16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20 分； 2. 0.16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 ≤ 项目碳排放强度 < 0.30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10 分； 3. 项目碳排放强度 ≥ 0.30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0 分。 		
	II类项目	年减排量	项目年减排量可以衡量项目实施前后的碳减排情况，反映项目主体在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年减排量 ≥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得 15 分； 2. 1.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项目年减排量 <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得 10 分； 3. 项目年减排量 < 1.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得 5 分。 		
		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反映项目碳减排技术的先进性，数值越高，则说明项目碳减排技术越先进。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 3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20 分； 2. 1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 ≤ 项目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 3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15 分； 3. 项目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 < 1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万元，得 5 分。 		
项目经济效益	I/II类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评估项目的经济有效性。财务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得 5 分；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得 0 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I/II类项目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10	1. 项目具有2个(含)以上显著社会效益的，得10分； 2. 项目具有1个显著社会效益的，得5分； 3. 项目不产生社会效益的，得0分。		
	I/II类项目	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10	1. 项目具有2个(含)以上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10分； 2. 项目具有1个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5分； 3. 项目不产生环境协同效益的，得0分。		
分数合计							
二、评价结果							
<p>1.评价对象，说明项目的内容、范围及涉及的技术等。</p> <p>2.评价依据，说明评价工作依据的资料、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p> <p>3.评价内容，说明项目对于约束指标和评分指标的符合性情况，并说明各项评价结果所依据的关键事实。</p> <p>4.评价结论，说明项目类别属性、该项目综合得分为_____分，建议<input type="checkbox"/>能/<input type="checkbox"/>不能 纳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A级/<input type="checkbox"/>B级/<input type="checkbox"/>C级。</p>							
三、复审结果							
<p>相关行业部门意见(盖章)(填写同意以上评价结果或不同意以上评价结果，不同意的请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及相关行业部门意见作出最终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不能纳入项目库）：

日期：

注：

- 1.I类项目为碳减排量无法测量，但却是西咸新区碳减排进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的项目；
- 2.II类项目为碳减排量可测量的项目；
- 3.I/II项目类型为建议类型，具体类型判断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并说明；
- 4.“证明材料”一列填写评分所依据的项目申报材料。文件材料需要填写文件名称及页码。

附件 5-2 适应类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一、评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证明材料
约束指标符合性	约束指标符合性	项目应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尤其是建设内容应属于《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所列范围。	40	1. 项目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得 40 分； 2. 项目任一约束指标不符合，不得入库。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投资规模	项目具备一定的体量和规模。	15	1. 项目投资额≥10 亿元，得 15 分； 2. 1 亿元≤项目投资额<10 亿元，得 10 分； 3. 项目投资额<1 亿元，得 5 分。		
	示范作用	项目在改善适应气候变化目标方面具有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示范作用。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类项目可参考“预警准确率、精细度和提前量”等指标；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类项目可参考“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类项目可参考“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进行评价。	20	1. 项目具备较大示范作用，得 20 分； 2. 项目具备一般示范作用，得 15 分； 3. 项目具备较小示范作用，得 10 分。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应对气候变化优先性	项目所处领域对于西咸新区适应气候变化进程的重要性。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属于城市与人居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领域，得5分； 2. 项目属于农业与粮食安全、强化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领域，得3分； 3. 项目属于其它领域，得1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有2个（含）以上显著社会效益的，得10分； 2. 项目具有1个显著社会效益的，得5分； 3. 项目不产生社会效益的，得0分。 		
	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具有2个（含）以上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10分； 2. 项目具有1个显著环境协同效益的，得5分； 3. 项目不产生环境协同效益的，得0分。 		
分数合计						

二、评价结果

- 1.评价对象，说明项目的内容、范围及涉及的技术等。
- 2.评价依据，说明评价工作依据的资料、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 3.评价内容，说明项目对于约束指标和评分指标的符合性情况，并说明各项评价结果所依据的关键事实。
- 4.评价结论，说明项目类别属性、该项目综合得分为_____分，建议能/不能 纳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评价等级为 A 级/ B 级/ C 级。

三、复审结果

相关行业部门意见（盖章）（填写同意以上评价结果或不同意以上评价结果，不同意请说明原因）：

日期：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及各行业部门意见作出最终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不能纳入项目库）

日期：

注：“证明材料”一列填写评分所依据的项目申报材料。文件材料需要填写文件名称及页码。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气候投融资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的支撑作用，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提升新区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进西咸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函〔202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咸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咸新区范围内气候友好型企业入库认定、等级评价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的职责分工、评价内容、申报条件、评价方法、入库程序和跟踪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评价认定的气候友好型企业，是指具有气候可持续发展特征，将气候友好要素纳入企业组织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定气候治理战略，采取低碳减排行动，具有一定抗气候风险能力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以下简

称“企业库”)是对符合要求的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信息进行汇总形成的数据库。

第六条 本办法坚持“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主管负责(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八条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指导、监督和维护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的运行;

(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对企业进行入库初审,提出“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初审通过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初审名单”);

(三)联合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对通过复审的企业进行公示及入库;

(四)对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入库评价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五)负责企业库的管理工作,包括企业申报资料与企业评价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统计工作;

(六)对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的在库跟踪管理、动态出库管理和相关信息管理。

第九条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

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作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组织企业申报，配合新区主管部门对企业库进行管理，参与气候友好型企业复审。

第十条 西咸新区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企业申报工作，配合新区主管部门对企业库进行管理。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附件1)(以下简称《企业领域界定范畴》)的企业，按照《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以下简称《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通过本办法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纳入企业库。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

(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近一年企业未列入国家信

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未列入环境信用评价的黄牌和红牌企业；未列入陕西省法人及其他组织违法失信“黑名单”。

（四）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一年内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挂牌督办”任一情况。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企业领域界定范畴》。

第十五条 以上基本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按照《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申报条件符合性和气候友好型等级评价，具体评价流程见《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流程图》（附件3）。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符合性评价指对企业是否满足第四章申报条件进行评价，对满足条件的企业给予申报条件符合性分数，否则终止评价。

第十八条 气候友好型等级评价指对申报企业从气候治理战略、低碳减排行动、气候风险管理、气候影响力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企业满足相应指标要求的，获得该指标对应分数；否则，该指标不得分。依据综合评分进行等级划分。

第十九条 气候友好型等级评价满分为100分，综合评分高于60分（含）的企业纳入气候友好型企业库。企业等级包括A、

B、C 三个等级，具体划分如下：

A 级企业：综合得分 ≥ 80 分，指气候治理战略、低碳减排行动、气候风险管理、气候影响力等方面表现优秀，气候友好型等级较高的企业。

B 级企业：70分 \leq 综合评分 < 80 分，指气候治理战略、低碳减排行动、气候风险管理、气候影响力等方面表现较好，气候友好型等级中等的企业。

C 级企业：60分 \leq 综合评分 < 70 分，指气候治理战略、低碳减排行动、气候风险管理、气候影响力等方面表现一般，气候友好型等级一般的企业。

第二十条 满足申报条件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 A 级企业：

（一）列入国家工信部或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

（二）列入国家工信部或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三）满足《零碳工厂评价规范（T/CECA-G 0171-2022）》要求，获得零碳工厂认证资质的企业；

（四）满足《ISO 14067:温室气体-产品的碳排放量-量化的要求和指南》或《PAS 2050: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要求，完成产品碳足迹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

(五) 满足《PAS 2060:2010 碳中和证明规范》或国内碳中和和相关标准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资质的企业；

(六) 产品获得“能效之星”、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点，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企业划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各类企业采取差异性评价指标。I 类企业为农林牧渔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A 类）；II 类企业为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C/D/E/G/N 类）；III 类企业为其它行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H/I/J/K/L/M/O/P/Q/R/S/T 类）。

第六章 入库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报窗口全年开放，企业可随时向所属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或新区行业部门提交入库申请，新区主管部门按“随报随评”的方式组织评价入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入库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企业依据本办法申报条件及要求，填报《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表》（附件 4）或《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直通车申报表》（附件 5），并按照《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6）提交申报材料。

(二) 初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五章评价方法对企业进行审核评价，出具《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报告》（附件 7），提出“初审名单”。根据企业情况可开

展现场审核。

（三）复审。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初审名单”的企业进行复审，提出《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拟入库名单》（以下简称“拟入库企业名单”）。

（四）入库。主管部门将“拟入库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认定为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并纳入企业库。

第七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纳入企业库的气候友好型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可按本办法重新申报气候友好型企业。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所有在库企业开展动态跟踪管理，督促在库企业维持其气候友好属性和等级。具体的跟踪管理情形主要分为三类：跟踪抽查、升级审查和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跟踪抽查。按年度对所有在库企业进行抽查审查，抽查率不低于 20%。年度抽查重点内容应包括：申报条件的符合性、企业气候治理架构、生产减排、管理减排、气候友好型业务等相关指标情况。

第二十七条 升级审查。在库企业需要提升“气候友好等级”的，填报《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升级审查申请表》（附件 8），提出升级申请。升级审查内容为更新部分对应材料。

第二十八条 信息变更。纳入企业库的气候友好型企业，发生下列变化之一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有关材料，重新由主管部门进行入库认定和等级评价。发生变化包括：

（一）在库企业发生企业名称、注册地点、主营业务变化调整的；

（二）在库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企业应重新申请气候友好型企业认定评级。

第二十九条 对跟踪抽查和信息变更的企业经过审查和评价之后，仍然满足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要求的，继续保留在企业库；对于不满足评价要求或存在不合格内容的企业，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将从企业库中移出。对提出升级审查的企业，经审查和评价之后，评分提高满足升级分值的，给予等级升级。

第三十条 跟踪管理过程中，对有下列负面事项之一的企业，应取消其气候友好型企业认定评级结果，并移出企业库：

（一）企业依法注销的；

（二）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四）企业不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企业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

（六）企业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七）企业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负面事项移出企业库的，原则上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1: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

附件 2: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流程图

附件 4: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表

附件 5: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直通车申报表

附件 6: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7: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报告

附件 8: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升级审查申请表

附件 1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p>	<p>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包括一级 11 类、二级 23 类、三级 56 类范围，具体包括：低碳工业，低碳农业，低碳建筑及建筑节能，低碳交通，低碳服务，低碳供应链服务，低碳能源，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碳汇，低碳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包括一级 3 类、二级 11 类、三级 45 类范围，具体包括：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p>
<p>《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p>	<p>涵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六大类中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领域。其中，节能环保主要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节能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清洁生产主要包括清洁生产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内容；清洁能源主要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内容；生态环境主要是服务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包括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内容；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主要是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绿色生活水平，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能源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内容；绿色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检测监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p>
<p>《西咸新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陕西咸办发〔2021〕34号）</p>	<p>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科技研发、文化旅游和总部经济产业，打造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构建“6+1”主导产业体系。先进制造包括乘用车（新能源）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电子信息包括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电子信息硬件产业、人工智能产业、信息技术前沿产业。临空经济包括临空偏好型制造业、临空指向型服务业、临空枢纽型物流业。科技研发包括科技研发服务、技术交易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文化旅游包括历史文化旅游、滨水生态旅游、休闲体验旅游、文化创意产业。总部经济包括中央商务服务、企业总部枢纽、金融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都市农业包括休闲观光农业、现代高效农业。</p>

<p>《秦创原总窗口特色产业园区布局总体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49号)</p>	<p>聚焦秦创原总窗口,围绕新中心新轴线,布局秦创原总窗口新轴线总部经济带、西咸新区泾河光伏产业园、西咸新区沣西数字经济产业园等10大特色产业园区。围绕全省23条、全市19条重点产业链,布局光伏、氢能、智能网联汽车3条主导产业链,打造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临空经济、自动驾驶汽车、大健康7大产业集群,培育生物医药、新材料、数控机床、现代金融等若干特色产业,构建以“1带+10园区”为承载的“3+7+N”产业布局。</p>
<p>《西咸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3年)》(陕西咸党政办发〔2023〕6号)</p>	<p>规划明确指出:聚焦制运储加氢设备、燃料电池及配套、系统集成、测试认证服务等环节,打造燃料电池产业集群。</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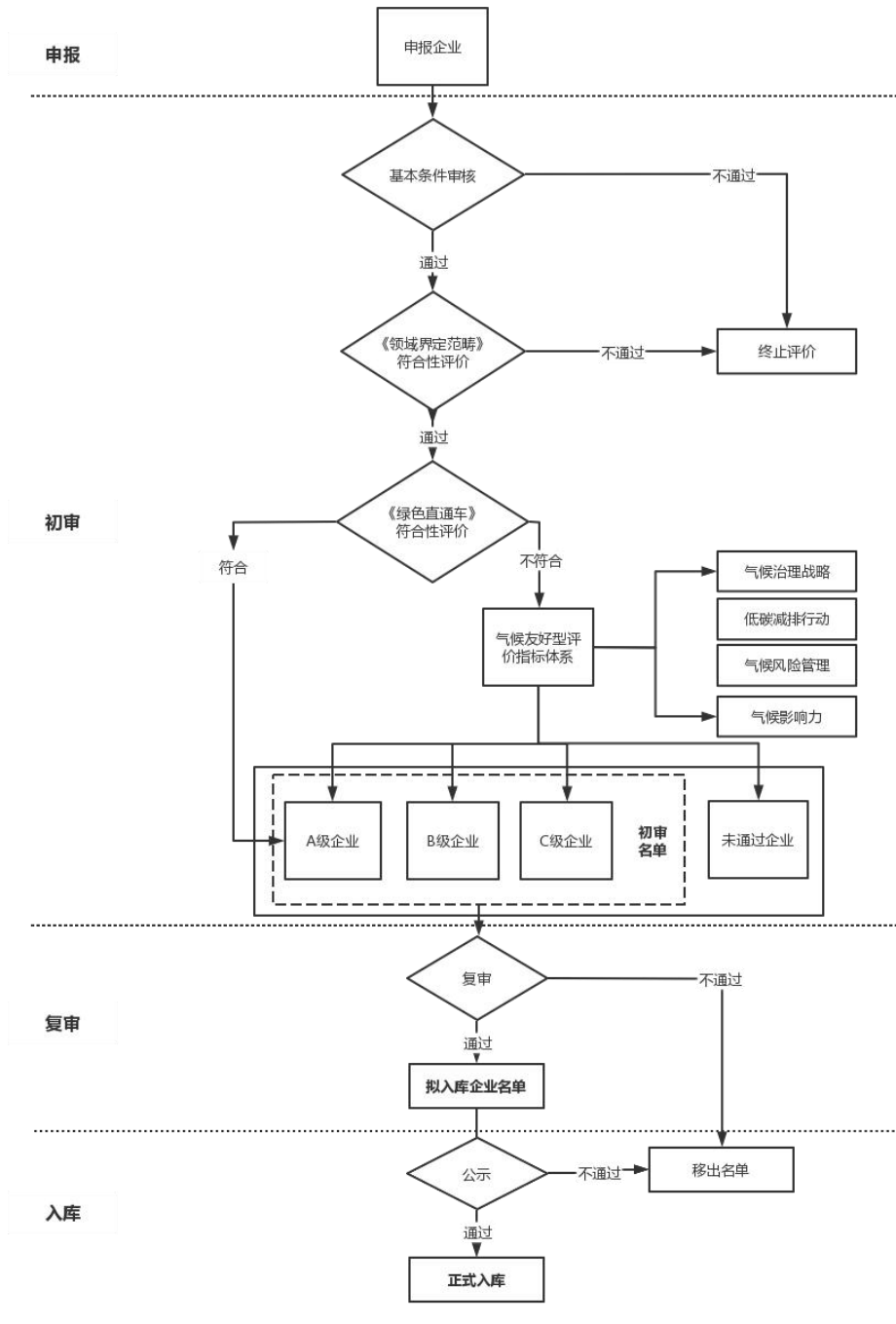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说明	各类型企业指标分数		
		I类	II类	III类
一、申报条件符合性评价（20分）				
申报条件符合性	企业满足所有申报条件要求	20	20	20
二、气候友好型等级评价（80分）				
（一）气候治理战略（12分）				
气候治理架构	企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设立专项工作人员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或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4	4
企业气候战略或规划	企业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制定目标、长期战略或实施方案	4	4	4
低碳培训或宣传	企业为提升整体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面向内部员工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宣传等活动	4	4	4
（二）低碳减排行动（46分）				
生产减排	低碳原材料应用：企业通过低碳原材料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减少	/	4	/
	生产过程减排：企业通过节能增效或工艺流程改造，实现能效较过去 1-2 年提升 20%以上；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6	/
	低碳农牧渔业：通过在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一产重点领域应用减排技术，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土壤固碳能力等	10	/	/
	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	4	4	4
管理减排	绿色运营：通过无纸化办公、节约用水用电、智慧楼宇、使用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减少运营层面的碳排放	4	4	12
	供应链减排：通过供应链管理减少采购、物流、差旅和通勤等方面的排放	4	4	6
碳汇增加	企业通过林业碳汇、其它碳汇或 CCUS 技术等方式增加碳汇	2	2	2

低碳技术	申请或购买低碳技术专利	4	4	4
气候友好型业务	气候友好型业务:包括气候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两类,具体参考《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中涉及的生产和服务类别	6	6	6
	气候友好业务收入占比:气候友好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以上	6	6	6
气候投资	企业开展的低碳实物投资及低碳金融产品投资等	3	3	3
气候融资	企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碳中和或气候债券、绿色或气候基金等渠道获得融资	3	3	3
(三) 气候风险管理 (12分)				
气候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气候风险管理的制度,包括风险管理范围、方法、依据、危机处理计划等	6	6	6
气候风险防范举措	气候风险(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对应的防范举措或对已经发生的风险采取的应急恢复举措	6	6	6
(四) 气候影响力 (10分)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	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对外披露自身气候信息	5	5	5
开展气候公益行动	企业通过对外赠款,委托或帮助其它机构实施气候行动,实现气候效益	5	5	5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3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流程图



附件 4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表

表 4-1 基本信息表

盖章: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经营管理 信息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主营业务中包含“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中相关业务领域类型 ¹	
	总收入（万元/年）	
	企业亩均效益评级结果	
	碳排放总量（万吨/年） ²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 ³	

注:

- 1.“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指附件 1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
- 2.碳排放总量是指该企业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和间接排放量之和。直接排放量是指一个组织拥有或运营控制资产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间接排放量是指一个组织消耗已购买或获取的电力、蒸汽、加热或冷却而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3.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单位产值所产生碳排放量，一般用企业碳排放总量/企业产值。

表 4-2 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信息表

盖章:

指标	说明	填报内容	若有该项申报, 需附证明材料
气候治理战略			
气候治理架构	企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设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或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是 () / 否 ()	企业内部制度文件
企业气候战略或规划	企业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制定目标、长期战略或实施方案	是 () / 否 ()	企业内部制度文件
低碳培训或宣传	企业为提升整体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面向内部员工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宣传等活动	是 () / 否 ()	培训日程、照片、宣传海报等证明文件
低碳减排行动			
生产减排	低碳原材料应用: 企业通过低碳原材料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减少	是 () / 否 ()	材料采购及应用证明
	生产过程减排: 企业通过节能增效或工艺流程改造, 实现能效较过去 1-2 年提升 20% 以上; 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是 () / 否 ()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水平证明材料; 或工艺改造或优化实施证明材料
	低碳农牧渔业: 通过在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一产重点领域应用减排技术, 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增强土壤固碳能力等	是 () / 否 ()	应用减排技术或产生相关减排效益的证明
	新能源: 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	是 () / 否 ()	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批复或绿电采购协议等
管理减排	绿色运营: 通过无纸化办公、节约用水用电、智慧楼宇、使用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减少运营层面的碳排放	是 () / 否 ()	固定资产清单、信息系统图片等证明材料
	供应链减排: 通过供应链管理减少采购、物流、差旅和通勤等方面的排放	是 () / 否 ()	相关制度文件、供应链管理平台、采购合同等

碳汇增加	企业通过林业碳汇、其它碳汇或CCUS 技术等方式增加碳汇	是 () / 否 ()	碳汇审定和核证报告材料或 CCUS 设备应用、二氧化碳利用或封存证明
低碳技术	申请或购买低碳技术专利	是 () / 否 ()	专利证书或持有文件
气候友好型业务	气候友好型业务：包括气候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两类，具体参考《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 年版）》中涉及的生产和服务类别	是 () / 否 ()	开展气候友好型业务的证明材料
	气候友好业务收入占比：气候友好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以上	是 () / 否 ()	企业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
气候投资	企业开展的低碳实物投资及低碳金融产品投资等	是 () / 否 ()	投资证明
气候融资	企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碳中和或气候债券、绿色或气候基金等渠道获得融资	是 () / 否 ()	融资证明，如借款合同或债券发行公告
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气候风险管理的制度，包括风险管理范围、方法、依据、危机处理计划等	有 () / 无 ()	企业内部制度文件
气候风险防范举措	气候风险（包含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应的防范举措或对已经发生的风险采取的应急恢复举措	有 () / 无 ()	举措说明及证明（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照片等）
气候影响力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	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对外披露自身气候信息	CSR 报告 () / 可持续发展报告 () / ESG 报告 () / TCFD 报告 () / 网站披露 () / 其它 () / 无披露 ()	公开发表的报告
开展气候公益行动	企业通过对外赠款，委托或帮助其它机构或群体实施气候行动，实现气候效益	有 () / 无 ()	赠款合同、合作协议或其它活动证明

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申报信息属实，若有虚报、瞒报等情况，本公司自愿退出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选。

盖章：

年 月 日

注：CSR 报告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是指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专项报告；TCFD 报告是指符合由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编写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中主要框架的专项气候报告。

填表说明：

1. 每项对应栏内若为空格或“_____”，需要企业填写相应内容；若为“是/否”“有/无”等格式需要企业选择对应选项。
2. 申报企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该材料的封面和涉及内容相关文字所在页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各页均需加盖公章（具体形式以当年发布的评价通知为准）。

附件 5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直通车申报表

表 5-1 基本信息表

盖章: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经营管理 信息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主营业务中包含“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中相关业务领域类型 ¹	
	总收入（万元/年）	
	企业亩均效益评级结果（如有）	
	碳排放总量（万吨/年） ² （如有）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 ³ （如有）	

注:

- 1.“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指附件 1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
- 2.碳排放总量是指该企业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和间接排放量之和。直接排放量是指一个组织拥有或运营控制资产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间接排放量是指一个组织消耗已购买或获取的电力、蒸汽、加热或冷却而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3.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单位产值所产生碳排放量，一般用企业碳排放总量/企业总产值。

表 5-2 气候友好型企业直通车评价信息表

盖章:

指标	填报内容	若有该项申报,需附证明材料
列入国家工信部或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企业	是 () / 否 ()	相应认证证书
列入国家工信部或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是 () / 否 ()	相应认证证书
满足《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T/CECA-G 0171-2022)》要求,获得零碳工厂认证资质的企业	是 () / 否 ()	相应认证证书
满足《ISO 14067:温室气体-产品的碳排放量-量化的要求和指南》或《PAS 2050: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要求,完成产品碳足迹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	是 () / 否 ()	相应认证证书
满足《PAS 2060:2010 碳中和证明规范》或国内碳中和相关标准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资质的企业	是 () / 否 ()	相应认证证书
产品获得“能效之星”、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的企业	是 () / 否 ()	相应认证证书
承诺		
<p>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申报信息属实,若有虚报、瞒报等情况,本公司自愿退出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每项对应栏内若为空格或“_____”,需要企业填写相应内容;若为“是/否”“有/无”等格式需要企业选择对应选项。
2. 申报企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该材料的封面和涉及内容相关文字所在页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各页均需加盖公章(具体形式以当年发布的评价通知为准)。

附件 6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申报表或直通车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

三、企业气候管理制度（如有）。

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情况（总量和强度），碳核查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有）。

五、企业气候战略规划或温室气体减排方案等文件（如有）。

六、绿色低碳运营固定资产清单、信息系统图片等证明材料（如有）。

七、CCUS 装置设备采购证明；二氧化碳利用或封存量证明（如有）。

八、低碳技术专利证书（如有）。

九、企业应用节能装备、低碳技术、工艺改造、低碳原材料采购、CCUS 技术等证明材料（如有）。

十、企业被评为绿色工厂、零碳工厂、获得碳足迹认证或碳中和认证等的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企业产品被评为“能效之星”、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的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碳汇审定和核证报告（如有）。

十三、气候目标制定或发布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四、企业气候风险管理制度（如有）。

十五、企业气候风险管理与应对措施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十六、企业产品单位综合能耗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如有）。

十七、企业可再生能源开发量、利用量、利用率等情况证明材料或相关批复文件等（如有）。

十八、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员工培训制度及证明材料（如有）。

十九、气候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证明材料（如有）。

二十、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渠道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二十一、企业开展气候投融资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十二、企业开展气候捐赠、气候科普等公益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十三、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表现突出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报告

表 7-1 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报告（非直通车企业）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气候友好业务类型					
企业类型	I 类企业（ ）/II 类企业（ ）/III 类企业（ ）					
一、评价内容						
指标	说明	不同类型企业分值			分数	证明材料 (填写材料名称和页码)
		I 类	II 类	III 类		
(一) 申报条件符合性评价 (20 分)						
申报条件符合性	企业满足所有申报条件要求	20	20	20		
(二) 气候友好型等级评价 (80 分)						
1、气候治理战略(12 分)						
气候治理架构	企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设立专项工作人员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或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4	4		
企业气候战略或规划	企业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制定目标、长期战略或实施方案	4	4	4		
低碳培训或宣传	企业为提升整体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面向内部员工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宣传等活动	4	4	4		
2、低碳减排行动 (46 分)						
生产减排	低碳原材料应用：企业通过低碳原材料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减少	/	4	/		
	生产过程减排：企业通过节能增效或工艺流程改造，实现能效较过去 1-2 年提升 20%以上；	/	6	/		

	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低碳农牧渔业：通过在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一产重点领域应用减排技术，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土壤固碳能力等	10	/	/		
	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	4	4	4		
管理减排	绿色运营：通过无纸化办公、节约用水用电、智慧楼宇、使用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减少运营层面的碳排放	4	4	12		
	供应链减排：通过供应链管理减少采购、物流、差旅和通勤等方面的排放	4	4	6		
碳汇增加	企业通过林业碳汇、其它碳汇或 CCUS 技术等方式增加碳汇	2	2	2		
低碳技术	申请或购买低碳技术专利	4	4	4		
气候友好型业务	气候友好型业务：包括气候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两类，具体参考《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年版）》中涉及的生产和服务类别	6	6	6		
	气候友好业务收入占比：气候友好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以上	6	6	6		
气候投资	企业开展的低碳实物投资及低碳金融产品投资等	3	3	3		
气候融资	企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碳中和或气候债券、绿色或气候基金等渠道获得融资	3	3	3		
3、气候风险管理（12分）						
气候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气候风险管理的制度，包括风险管理范围、方法、依据、危机处理计划等	6	6	6		

气候风险防范举措	气候风险（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对应的防范举措或对已经发生的风险采取的应急恢复举措	6	6	6		
4、气候影响力（10分）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	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对外披露自身气候信息	5	5	5		
开展气候公益行动	企业通过对外赠款，委托或帮助其它机构实施气候行动，实现气候效益	5	5	5		
总分/得分		100	100	100		
二、初审结果						
<p>该企业综合得分为_____分，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p> <p>建议该企业<input type="checkbox"/>能/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 纳入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p>						
三、复审结果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填写同意以上评价结果或不同意以上评价结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主管部门意见（盖章）（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作出最终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不能纳入企业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表 7-2 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报告（直通车企业）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气候友好业务类型	
一、资质确认		
指标	是否具备该资质	证明材料
列入国家工信部或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企业	是（ ）/否（ ）	
列入国家工信部或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是（ ）/否（ ）	
满足《零碳工厂评价规范（T/CECA-G 0171-2022）》要求，获得零碳工厂认证资质的企业	是（ ）/否（ ）	
满足《ISO 14067:温室气体-产品的碳排放量-量化的要求和指南》或《PAS 2050: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要求，完成产品碳足迹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	是（ ）/否（ ）	
满足《PAS 2060:2010 碳中和证明规范》或国内碳中和相关标准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资质的企业	是（ ）/否（ ）	
产品获得“能效之星”、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的企业	是（ ）/否（ ）	
二、初审结果		
建议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能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纳入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		
三、复审结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填写同意以上评价结果或不同意以上评价结果，不同意的请说明理由）： 日期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作出最终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不能纳入企业库）： 日期		

附件 8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升级审查申请表

表 8-1 基本信息表

盖章: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经营管理信息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主营业务中包含“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中相关业务领域类型 ¹	
	总收入（万元/年）	
	企业亩均效益评级结果	
	碳排放总量（万吨/年） ²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 ³	

注:

- 1.“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指附件 1 《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领域界定范畴》。
- 2.碳排放总量是指该企业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和间接排放量之和。直接排放量是指一个组织拥有或运营控制资产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间接排放量是指一个组织消耗已购买或获取的电力、蒸汽、加热或冷却而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3.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单位产值所产生碳排放量，一般用企业碳排放总量/企业总产值。

表 8-2 气候友好型企业升级审查信息表

盖章:

指标	说明	是否更新	需附证明材料
气候治理战略			
气候治理架构	企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设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或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是 () / 否 ()	企业内部制度文件
企业气候战略或规划	企业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制定目标、长期战略或实施方案	是 () / 否 ()	企业内部制度文件
低碳培训或宣传	企业为提升整体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面向内部员工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宣传等活动	是 () / 否 ()	培训日程、照片、宣传海报等证明文件
低碳减排行动			
生产减排	低碳原材料应用：企业通过低碳原材料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减少	是 () / 否 ()	材料采购及应用证明
	生产过程减排：企业通过节能增效或工艺流程改造，实现能效较过去 1-2 年提升 20% 以上；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是 () / 否 ()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水平证明材料；或工艺改造或优化实施证明材料
	低碳农牧渔业：通过在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一产重点领域应用减排技术，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土壤固碳能力等	是 () / 否 ()	应用减排技术或产生相关减排效益的证明
	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	是 () / 否 ()	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批复或绿电采购协议等
管理减排	绿色运营：通过无纸化办公、节约用水用电、智慧楼宇、使用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减少运营层面的碳排放	是 () / 否 ()	固定资产清单、信息系统图片等证明材料
	供应链减排：通过供应链管理减少采购、物流、差旅和通勤等方面的排放	是 () / 否 ()	相关制度文件、供应链管理平台、采购合同等

碳汇增加	企业通过林业碳汇、其它碳汇或CCUS 技术等方式增加碳汇	是（）/否（）	碳汇审定和核证报告材料或 CCUS 设备应用、二氧化碳利用或封存证明
低碳技术	申请或购买低碳技术专利	是（）/否（）	专利证书或持有文件
气候友好型业务	气候友好型业务：包括气候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两类，具体参考《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2023 年版）》中涉及的生产和服务类别	是（）/否（）	开展气候友好型业务的证明材料
	气候友好业务收入占比：气候友好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以上	是（）/否（）	企业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
气候投资	企业开展的低碳实物投资及低碳金融产品投资等	是（）/否（）	投资证明
气候融资	企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碳中和或气候债券、绿色或气候基金等渠道获得融资	是（）/否（）	融资证明，如借款合同或债券发行公告
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气候风险管理的制度，包括风险管理范围、方法、依据、危机处理计划等	是（）/否（）	企业内部制度文件
气候风险防范举措	气候风险（包含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应的防范举措或对已经发生的风险采取的应急恢复举措	是（）/否（）	举措说明及证明（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照片等）
气候影响力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	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对外披露自身气候信息	是（）/否（）	公开发布的报告
开展气候公益行动	企业通过对外赠款，委托或帮助其它机构或群体实施气候行动，实现气候效益	是（）/否（）	赠款合同、合作协议或其它活动证明

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申报信息属实，若有虚报、瞒报等情况，本公司自愿退出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评选。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每项对应栏内若为空格或“_____”，需要企业填写相应内容；若为“是/否”需要企业对应选择。
2. 申报企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材料封面和涉及内容所在页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各页均需加盖公章（具体形式以当年发布的评价通知为准）。